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易字第2號

原告 永心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煥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附民字第44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995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3日本院刑事庭109年度上易字第1738號竊盜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審理中，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向本院刑事庭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其遭被告竊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0,932元，因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情，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附民字第44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。惟參本院刑事庭就系爭刑案之判決，係認定被告觸犯竊盜未遂罪，未就原告所主張失竊12萬0,932元現金部分判決被告有罪，有該判決書可參。是本件原告起訴顯不符刑事訴訟法第

01 487條所定要件，自無從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
02 判費。又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民事庭應依第
03 二審程序處理；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0,932元本
04 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萬0,932元，原告應納之裁判
05 費，應按第一審應徵裁判費加徵十分之五，即應徵收裁判費
06 1,9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07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10 民事第六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

12 法 官 楊博欽

13 法 官 陳賢德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17 書記官 張佳樺